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徐肇晞
聯絡電話：(02)87897671
電子郵件：hsuch66@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2003143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請貴府針對 102 年 8 月康芮颱風造成之災害，儘速展開搶險、搶通及災後復建規劃設計，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有關 102 年 8 月康芮颱風災後相關作業，請各機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優先以今年度之災害準備金支應或就年度預算採移緩濟急原則調度，即刻辦理災後搶險、搶修作業，並儘速展開災後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以利及早發包施工。另由於豪雨過後土石鬆軟尚未穩定，各項作業請加強注意相關作業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安全防護必要措施。
- 二、貴府如依前述說明調整年度預算後，復建經費仍不敷，得依經費處理辦法，併同前次「潭美颱風」復建需求向行政院請求補助，所報申請補助之復建工程，請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及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一)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拍照存證，於本會建置之「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http://recovery.pcc.gov.tw/TyphoonRecovery/>）填具相關紀錄以供查核，並即刻辦理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

(二)貴府應依規定表格格式(附件)彙整所有復建工程資料後，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前函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所屬相關機關)及本會。副本抄送該等中央機關，惠請依即報即辦原則，先行安排相關現勘、審查工作。

(三)貴府應建立單一窗口及各提報工程類別之聯絡人，並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前將聯絡資料(含姓名、單位、公務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stella@mail.pcc.gov.tw。

三、另鑑於「7 月蘇力颱風」專案刻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復建經費審議中，如貴府前已提報該次復建經費補助專案，本次「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復建工程提報作業，仍請依本會 102 年 8 月 23 日工程技字第 10200304710 號函原則辦理：

(一)已提報「7 月蘇力颱風」專案之復建工程，如因潭美或康芮颱風造成災害擴大情形，請審查機關於現場勘查時逕依實際需求進行審查；如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抽查而依核列比例核列復建經費者，於「7 月蘇力颱風」專案審議作業完成後，檢附潭美或康芮颱風受災前後照片等佐證資料，另案提報本會申請調增經費。

(二)除現地災損規模大幅擴大需重新查報，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意見註明者，不得逕為改列「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復建工程，避免民眾產生政府作業延宕之誤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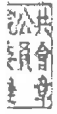
(三)如有「7 月蘇力颱風」及「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重複提報情形，2 案將同時註銷，由貴府自籌經費辦理，爰請貴府務必落實現勘複查作業。

四、各機關辦理提報及審議作業相關人員請自行於前揭執行資訊系統申請註冊(註冊頁面之進入號碼「0287897500」)，

並將由各機關管理人審核後開通使用權限，相關使用操作手冊及本會相關承辦人員請於前揭資訊系統網站中「參考資料」頁面中下載。

正本：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會技術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